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2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223-15

針對媒體報導「中檢加重詐欺案受刑人漏未執行」 之處置說明

有關部分媒體報導質疑「加重詐欺判刑3年10月，宣判完就沒事了？」及「恐有類似案件未浮現」等情，本署為澄清事實並回應社會關切，特說明如下：

一、關於「宣判完就沒事」之澄清

本案並非故意違背法令不予執行，亦無怠於執行之情形，係因行政作業疏漏所致。經查，本案卷宗龐大，且同案被告人數眾多、判決確定時間不一，並須於期限內儘速檢還法院。承辦人員於業務繁重情形下，一時未察，僅就同案另一被告分案執行，漏未將施姓受刑人一併分案處理，致生未及時發出執行命令之情事。

本署於接獲通報後即刻查證，並於113年6月6日重新分案發出執行命令，同步啟動全面清查機制及行政調查程序。施姓受刑人已於113年7月10日報到入監服刑，相關執行程序業已依法完成。

二、關於「是否尚有其他類似案件」及後續檢討處置

針對外界憂慮是否尚有其他漏未執行情形，本署已完成全面清查，確認目前並無其他類似案件存在。就本次行政疏失，本署已採取下列具體改進及究責措施：

(一)落實究責懲處：

本件承辦人員之行政缺失已列入 113 年度平時考核，並核予年終考績乙等之處分。

(二)強化內控及審核機制：

本署已將本案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案例，並設計執行案件檢核例稿，強化案件查核及清點程序；未來案件於歸檔前，均須經股長及承辦檢察官確實覆核，確認無漏未執行之情形後，始得歸檔，以嚴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
三、本署一向秉持依法行政、嚴謹執行之原則，對於任何影響司法公信力之情事，均本於負責態度即時檢討、確實改進。對於本案所生行政疏失，本署定將持續精進內部管理機制，確保執行程序周延無誤，以維護司法威信與社會信賴。